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9月24日

钦州市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3号）精神，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促进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助推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农民受益民主决策、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管并重统筹推进的原则。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立足于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以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明确事权责任，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投融资模式，加大建设投入，完善管护机

制，全面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投资主体多元、充满活力的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基本形成，市场运作、专业高效的建管机制逐步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和“美丽钦州”乡村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农村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更大进展，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全市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质，实现镇镇通二级公路，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率达 100%，村庄绿化覆盖率达 46.36%，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77%，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占比达 100%，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达 9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75%，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80%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水质合格率达 70%以上，有网络宽带的村占比达 98%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分级分类投入体制。在中央、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框架内，明确各县区人民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市级统筹、县区负责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体系。对农村道路、文化广场、农田水利、村容村貌整治等无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争取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扶持为主，市和县区财政配套，并引导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

投入、社会各界捐助实施。对农村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为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支持、市和县区财政配套，积极引导村民投入。对农村供电、电信等以经营性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企业为主，创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体制机制，支持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农业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建设过程中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供电局、电信钦州分公司、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农业担保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坚持优先保障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投入，相应支出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把农业农村作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统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土地出让收益等各类资金，积极利用财政补贴政策及现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村按照脱贫攻坚任务需求统筹使用专项扶贫资金、相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无偿提供建筑材料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金、自有资金与信贷资金共同投入的有效机制。改革财政投入资金管理方式，整合财政、发展改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涉农资金，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政府投资与银行、证券、保险等资金的协调配合。市和县区人民政府积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代理发行一般债券支持农村道路建设，发行专项债券支持农村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探索发行县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合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等产品，利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筹集资金，扩大直接融资比例。建立规范的县级人民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动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改制和市场化融资，做好并支持县区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拨款、特许或委托经营等渠道筹措资金，设立不向社会募集的政府性农村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人民政府将农村基础设施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进行融合，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实现相互促进、互利共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扶贫办、市城管执法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贯彻落实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申报工作，支持通过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鼓励按照“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理念，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农村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和引导具备法人资格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涉农社会组织、公益性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承接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和“美丽钦州”乡村建设等农村公益事业由公共财政负担的比例。支持县区人民政府将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提高收益能力，并建立运营补偿机制。对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用电、用地、用林地等方面优先保障，对交通、能源、水利等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做好用地审批服务，纳入绿色审批通道，加快用地审批速度；对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按照自治区文件规定，低谷时段用电价格按照目录电度电价的50%执行。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和用地审查报批中，优先保障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供电局、广西农业担保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加强宣传教育，发挥其在农村基础设施决策、投入、建设、管护等方面作用。坚持“群众自愿、量力而行、积极而为、务求实效”的原则，建立政策引导、民主决策和监督制约机制，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村务公开目录，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机构、村民理事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监督作用，保障农民知情权和监督权。支持贫困村农民直接参与防护林、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以行政村为载体，利用好各项到村的涉农补助资金，建立推行民建、民营和政府支持、政府指导相结合的村民自建自管新机制。深化农村“三变”改革，探索在小型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进行股权化改革，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激发农民主体责任意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根据现阶段全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特点，积极发挥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推进金融机构发放“三农”涉农贷款，通过

金融杠杆扩大资金投入。鼓励辖区内金融机构围绕我市脱贫攻坚战略部署，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农发行钦州市分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围绕国家、自治区和市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和“美丽钦州”乡村建设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中长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展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权益的质押类贷款业务；支持收益较好、能够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建立规范发展融资担保、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增信机制，提高各类投资建设主体的融资能力，引导钦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广西农业担保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优先向农村基础设施各类投资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服务，鼓励担保机构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贷款对象以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经营权、资源收益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物申请贷款时，担保机构积极给予支持。完善风险分散机制，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提高贷款可得性与便利性。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等农村信用“四级联创”工作，改善“三农”金融环境。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扶贫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农发行钦州市分行、钦州市区信用联社、广西农业担保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激发社会各方意愿。健全社会帮扶体系，鼓励国有企业拓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支持通过帮扶援建等方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引导和鼓励国有电力、电信企业等国有企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加大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电信等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2019年力争完成农网改建项目1574个，投资5.39亿元(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自筹资金20%，银行贷款资金80%)。鼓励和激发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包村包项目等形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贯彻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个人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规定准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机制。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并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县区为主、群管群养”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机制，确保全市各级财政承担的部分农村公路建养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积

极推广“养护市场化”模式。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择优选定养护作业单位，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路养护。探索农村公路养护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和运行，鼓励采取整合公路冠名权、广告权及旅游、土地、农业等有关资源开发权，引入 PPP 模式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项目进行整体打包开发，筹资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鼓励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筹集养护资金，养护资金由村民委员会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创建工作，推动县级人民政府落实农村公路建养主体责任。结合物价上涨、里程增加、等级提升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标准。完善农村公路防灾减灾管理体系，建立灾毁保险制度，提升抗灾抢修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加快推进农村供水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按照“供水商品化、服务社会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企业化”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推进农村供水设施产权制度改革。以政府投入为主建设的规模较大的农村集中供水基础设施，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产权归属；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的规模较小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单户或联户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国家补助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受益农户所有；社会资本投资

建设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或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农村供水设施可按照所有权和管护权分离的原则，由产权所有者或经营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在不影响设施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开展农村供水设施产权交易，通过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方式将农村供水设施一定期限内的管护权、收益权划归社会投资者。推进国有供水企业股份制改造，引入第三方参与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管理体制。建立和理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管理体制，切实解决无人管理或多头管理问题。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区行政区域为单元，鼓励实行城乡生活污水“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处理与农村污水“分户、联户、村组”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模式，城市周边的镇、村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统一处理，镇级生活污水原则上集中处理。完善农村垃圾“户分类、村组收集、镇转运、市县处理”集中处置与“户分类、村组收集、镇（或村委）就地处理”分散处置相结合的模式，逐步健全健全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分拣清运、回收利用、末端处置”的运行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在探索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推动农村厕所、畜禽圈舍的标准化建设和提质升级，村委通过村规民约等形式，建立和完善村庄保洁制度，有条件的地方推动农

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建立统一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理信息化平台，促进相关资源统筹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快推进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变革。加快建立规范的现代电力企业制度，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增量配电网投资业务，赋予投资主体新增配电网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探索通过 PPP 等模式，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农村配电业务，通过公私合营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升级及运营，实现农村电网投资多元化发展。加大清洁能源项目引进和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和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落实输配电企业的主体责任，积极争取国家农网改造升级资金。加强电力设施保护，严厉打击破坏电力通道和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专项资金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对电网建设工程专项基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钦州供电局、农发行钦州市分行）

（十二）积极推进农村电信设施建设向民间资本开放。创新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模式，支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积极引入民间资本参与农村宽带接入网络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合作，参与不涉及许可的电信设施投资、电信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多种服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

进入信息通信业，在宽带接入网和移动转售等方面开展业务试点。鼓励基础电信企业推动光纤、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网络和“广电云”基础网络建设向自然村延伸，持续完善农村通信网络。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对农村地区的资费进行优化，逐年降低农村地区的通信使用资费，支撑数字乡村建设和农村电商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电信钦州分公司、移动钦州分公司、联通钦州分公司）

（十三）完善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方式。建立涵盖需求决策、投资管理、建设运营等全过程、多层次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体系。对具备条件的项目，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选择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论证、招投标、建设监理、效益评价等，建立绩效考核、监督激励和定期评价机制。强化工程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实行择优录用、市场禁入等制度，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入选项目综合评价体系的重要因素。严格合同管理，强化项目参与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

业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十四)合理确定农村公共管网供水价格。在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基础上,有序完善农村公共管网供水价格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保护。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桂价格〔2011〕108号)等规定,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原则,对城市周边已纳入城镇自来水供应范围的农户,实行统一的居民阶梯水价政策;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实行有偿服务、分类计量收费,按照“补偿成本、保障运行”原则确定生活用水价格,规模化供水工程水价由政府确定,小型集中的农村饮用水供水价格由供水单位与村委、村民代表协商确定。因供水扬程高、管网长等客观原因造成村镇供水水价高于城市供水水价的,县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缩小城乡水价差额。按照适当盈利的原则确定生产用水价格,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供水实行政府定价,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及社会投资的工程供水实行政府指导价,具备条件的地区由供水单位与村委、村民代表协商确定。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通过加强水费收取和运营维护费用补偿等措施,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水利和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农村供水定价行为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收费制度。加强先行先试,结合农村污水处理特点,在有污水垃圾设施的村实行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保障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势、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探索建立农户付费、村集体补贴、财政补助相结合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参与投资建设。积极探索引入市场机制,支持污水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和后期运行维护。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费用调整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具备条件的村集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给予合理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完善输配电价机制。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和要求,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原则,推进输配电价改革,严格成本审核和监管,确保农业用电价格相对稳定。完善分类定价、阶梯电价政策,落实好“两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政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贷款的还本付息,建立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建立电力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钦州供电局)

(十七)提高农村地区宽带网络服务水平。推进数字钦州建设,完善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公平竞争,

降低网络资费,推进农村地区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利用光纤接入、4G、微波等多种技术解决农村地区宽带网络覆盖问题,提升接入能力。普及高速宽带应用,提升农村生活、生产等领域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为农村地区用户提供100Mbps以上速率的宽带接入服务。针对农村地区用户推出优惠使用宽带资费政策,提高农村用户宽带上网的性价比。鼓励电信企业面向贫困群体推出定向优惠套餐,为农村贫困户提供更加优惠的资费方案,统筹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与脱贫攻坚等任务的衔接,实现农村地区光纤宽带、4G网络和“广电云”网络建设与公共服务信息化、农村电子商务、智慧农业、返乡创业等协同推进,为发展“互联网+”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办、市大数据发展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和“多规合一”要求,衔接协调各类规划,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提高规划编制的质量和实用性。坚持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促投资,统筹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供气、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鼓励将城市周边农村、规模较大的中心镇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强化村级公共设施建设,加大方便村民出行、交往、休憩、生活

的交通设施、休闲场地设施、集中取水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等建设力度，促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法治保障。坚决执行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投资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为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创造条件。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加快修订或制订有关规定，适当放宽对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管理“四制”要求，完善推广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村民自建自管自用”、“简易招标”等模式，逐步实现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由受益对象自建、自管、自用。充分发挥农村法律顾问作用，指导和引导农民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充分调动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分工协作。落实工作责任，市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等部门要牵头做好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相关工作的统筹调度，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跟踪分析和定期评估，并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卫生健康、林业、扶贫等有关部门要认真

落实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其他部门要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做好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的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本辖区内国有林区、林场、垦区、农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资金的保障力度，构建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确保将农村基础设施建好、管好、用好，真正成为人民群众满意的民生工程。（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大项目宣传推介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的良好环境；尊重农民群众直接受益的主体地位，把有关政策措施向农民群众宣讲清楚，取得理解和支持；及时总结和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各部门，钦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中直、区直驻钦各有关单位。

各民主党派钦州市委员会，市工商联。